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14/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林大輝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謝偉俊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郭家麒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張國柱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胡志偉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鍾國斌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田北辰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以新的質詢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佔領中環與政制發展建議

### # (1)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早前有屬泛民主派的人士和本會議員，就政制發展事宜與美國和英國的官員會面，但該等議員卻未有應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主任商談有關事宜。有關人士表明，除非政府提出的政制改革建議符合他們的要求，他們會參與組織超過一萬人堵塞中環道路的行動(下稱“佔中行動”)。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早前出席立法會答問會，回應本人問及會否就涉及佔中行動的公眾集會或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時表示，政府不能坐視不理，亦不會低估這件事發生的可能性，他本人、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高度重視這事，正在各方面，包括行動部署上做好工作，並指政府不會向任何尋求癱瘓金融中心的人士，發出集會、示威和遊行的不反對通知書。政府一定會依法辦事，若出現違法行為，警方一定會堅決執法。另一方面，他“知道不少位於中環的金融機構、工商機構及專業服務機構正準備提出民事訴訟的工作，只要出現癱瘓中環的情況，他們便會透過民事程序，要求有關人士停止佔領和癱瘓中環，並要求法庭頒令有關人士賠償所招致的經濟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發現有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包括就政制發展方向指指點點，以及鼓吹和支持佔中行動；如有發現，詳情為何；如沒有發現，原因為何；
- (二) 有否了解為何個別泛民主派人士(包括本會前任和現任議員)高調跟美國副總統、駐港美國總領事、駐港英國領事等會面商談政制發展，但卻不接受中聯辦主任邀請商談政改事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行政長官表示，政府不能對佔中行動坐視不理，以及正在各方面做好工作，政府會否協助因佔中行動而蒙受損失的工商界或其他人士，循法律途徑向組織佔中行動的人士索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事宜

### # (2)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獲賦予法定權力，就針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投訴進行研訊，並可對裁定為專業失當的醫生採取紀律處分。據報，醫委會每年接獲約500宗投訴，但平均只就當中的22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有市民批評，醫委會的成員大部分由醫學界人士組成，容易造成“醫醫相衛”的情況，例如對專業失當的醫生從輕發落。此外，醫委會處理部分個案的時間亦十分漫長，令醫療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屬怨聲載道。例如，有一對夫婦的初生兒子在2005年夭折，但醫委會到最近(即事故發生9年後)才裁定有關醫生專業失當。此個案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醫委會的組成、運作及處理投訴的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醫委會現時的組成、成員委任準則及運作模式，能否讓醫委會在處理投訴時客觀持平、具公信力及有效率；如有，評估的方法、結果和跟進行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可否立即進行評估；鑒於有市民認為醫委會對被判專業失當的醫生的處分往往過輕，因此欠缺足夠阻嚇力，當局會有何跟進行動；
- (二) 鑒於上述個案的夫婦據報花費了超過一百萬元於律師費和聘請專科醫生撰寫獨立評估報告等，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協助財政緊絀和缺乏醫療專業知識的醫療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屬討回公道；及
- (三) 會否研究設立一個新的獨立申訴機制(例如醫療申訴專員公署)，專責處理關於醫療事故的投訴？